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1) 建議委任張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黎雲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標題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6年9月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於2022年5月16日經股東批准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受托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受托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媛博士
陳紅琴女士
張泓先生
陳潔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張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黎雲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供考慮及批准：(1)建議委任張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建議委任黎雲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特別決議案供考慮及批准：(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 建議委任張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蹇錫高先生(「**蹇先生**」)及許鴻群先生(「**許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臨時股東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蹇先生及許先生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蹇先生及許先生的辭任將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就任之日起生效。

經股東提名並考慮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張鵬博士(「**張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博士如獲委任，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博士已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張博士為獨立人士，彼應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建議委任黎雲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述，鑒於蹇先生及許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臨時股東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蹇先生及許先生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蹇先生及許先生的辭任將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就任之日起生效。

經股東提名並考慮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黎雲龍博士(「**黎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黎博士如獲委任，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黎博士已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黎博士為獨立人士，彼應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黎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建議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批准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本公司委託受托人以現行市價收購不超過10,420,000股H股(「**計劃上限**」)用於H股獎勵信託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11,200,000股H股，受托人已購買合共4,356,400股H股，佔計劃上限約41.81%。於2026年6月28日，本公司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梁博士授出33,400股H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6%。緊隨該次授出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由受托人持有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323,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該計劃項下向任何一位選定激勵對像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個人限額**」)。

鑒於(i)梁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戰略的制定與落實擔當核心領導角色，董事會認為向梁博士授出獎勵股份有助於進一步將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ii)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股權激勵目的而回購持有的股份須在規定期限內予以處置，為確保本公司符合該等法規要求並在規定期限內妥善安排受托人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授出事宜，董事會建議提高梁博士在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個人限額，以保留足夠空間在日後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梁博士作出適當的獎勵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建議將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由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112,000股H股)提高至不超過計劃上限的50%(即5,210,000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為免生疑問，梁博士於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已獲授出的33,400股H股獎勵股份將計入經提高後的個人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經提高的個人限額向梁博士進一步授出獎勵作出具體安排。如日後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梁博士作出進一步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及╱或尋求股東批准(如適用)。

上市規則涵義

H股獎勵信託計劃僅涉及受托人通過在聯交所交易購入現有H股，概不會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予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及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規定，有關建議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的議案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高梁博士的個人限額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與梁博士之間的具體交易。惟日後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梁博士實際授出獎勵股份時，由於該等授出構成梁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所載薪酬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預期該等授出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梁博士及其聯繫人宋媛博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本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決議案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另下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另下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可持續發展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生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督促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層貫徹落實國家、地方有關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指導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重大議題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ESG主要趨勢及公司業務面臨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研究、識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公司ESG相關報告，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對ESG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分析，向董事會提出調整與改進的建議。

原章程	修改後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議事規則	修改後
第四條 董事會可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四條** 董事會可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u>《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u>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u>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VIII.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公告。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受托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356,400股H股(供日後授出及／或於授出獎勵歸屬後轉讓)，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決議案第3項涉及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梁博士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梁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該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梁博士及其聯繫人於21,942,854股H股中擁有表決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9%。除上述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敬　禮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6年9月8日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張鵬博士

張鵬博士(「**張博士**」)，59歲。張博士現任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介入放射診斷治療中心主任醫師，福建省立醫院腦血管病中心主任兼首席專家，菏澤市立醫院腦血管病診療中心主任，中華放射學會介入放射分會介入神經放射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醫學會神經外科分會血管內治療學組委員，中國醫師協會神經介入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師協會介入分會神經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醫學會神經介入分會委員，世界神經介入放射聯合會高級會員。張博士於1991年7月獲山東醫科大學英語醫學專業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外科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由股東提名並經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張博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張博士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張博士之董事酬金擬定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2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張博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雲龍博士

黎雲龍博士(「**黎博士**」)，58歲，現任嶺南大學(「**嶺大**」)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課程常務主任(Managing Director)。黎博士擁有多方的管治經驗，曾擔任嶺大校董會(Council)、嶺大諮議會(Court)、及嶺大持續進修學院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成員，並參與校園發展與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小組等服務。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他兼任研究生部(現為研究生院)的創部副主任，負責為大學開發研究生課程，並曾兼任國際高等教育和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在金融專業界，黎博士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創會會員，傑出資深會員(Senior Fellow)，曾擔任考試委員會、不當行為政策檢討小組等單位成員；亦曾擔任金融服務發展局人才準備小組成員。黎博士於1990年及1995年先後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黎博士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由股東提名，並經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黎博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黎博士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黎博士之董事酬金擬定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2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黎博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

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黎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鵬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黎雲龍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提高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梁棟科博士的個人限額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5.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8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代替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i) 本公司於2026年9月8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委託書。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vi)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陳紅琴女士、張泓先生及陳潔女士(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